

关于玉溪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玉溪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上
玉溪市财政局局长 李丁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报告 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1-9 月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以来，面对宏观经济环境趋紧，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严峻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在市直各部门和县区委政府的理解支持下，全市财政系统上下一心，紧紧围绕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扣“5577”总体思路，凝心聚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保生态、惠民生、防风险，努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支撑运转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杠杆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1-9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1.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

7.8亿元，增长9.3%，完成年初预算的67.2%，慢时间进度7.8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9.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25.3亿元，增长13.8%，完成年初预算的87.1%，超时间进度12.1个百分点。

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8.2亿元，增长24.2%，完成年初预算的73.5%，慢时间进度1.5个百分点；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2亿元，增长5.5%，完成年初预算的67.6%，慢时间进度7.4个百分点。

二、2017年市本级预算调整具体事项

经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汇总高新区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数据，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3.7亿元，比上年增长4.6%；支出安排63亿元，比上年增长4.5%。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8.6亿元，比上年增长29.6%；支出安排11.3亿元，比上年增长279.8%。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高新区收支数皆为零，故不再单独汇报高新区与市本级汇总情况。

市本级的调整情况是：

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7.2亿元，支出安排57.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亿元，支出预算安排9.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5.4亿元，支出安排15.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70万元，支出安排50万元。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出现一些新情况、新变化，对财政预算产生了

一定的影响，根据预算法第七章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为使 2017 年财政预算安排更加准确、合理，现提出 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方调整事项。

1. 税收收入调整增加 2.6 亿元，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调整增加 2.5 亿元。

2. 非税收入调整减少 2.6 亿元。专项收入调整减少 1 亿元，主要是政策变化及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收入减少；行政事业性收入调整减少 5.3 亿元，主要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为规范教育收费收入管理，教育收费收入实行专户管理，公立医院收入不纳入预算管理；罚没收入减少 0.2 亿元，主要是法、检及审计部门上划省级管理，调整减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分别调整增加 0.2 亿元、3.7 亿元，主要是加大盘活力度。

综合以上因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总体规模维持不变。

2. 上年结转结余调整。根据 2017 年 8 月 24 日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玉溪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2016 年结转 0.2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2 亿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相关规

定，2016年市本级年终结余结转2.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亿元，年终结转0.2亿元。

3.调入资金调整。调入资金调整为2.1亿元，比年初预算数1.1亿元增加1亿元，增加项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调入1亿元。

4.一般债券转贷资金调整事项。债券转贷资金调整为60.2亿元（置换债券46.4亿元，新增债券13.8亿元），比年初预算12亿元调增48.2亿元（年初预算未打入置换债券规模）。由于置换债券对应支出均为线下科目，对支出规模并无影响。新增债券可以列为当年支出，但年初已打入预算，因此对当年支出影响不大。

（二）支出方调整事项。

1.影响支出规模减少的因素。2017年，为深入贯彻“两学一做”教育精神，市财政积极提升服务基层意识，强化对县区的指导帮助与支持，加大了对县区的转移支付补助力度。从预测来看，预计全年下达县区级的专项转移支付将比上年增加3.8亿元，增6.5%。由此带来的影响是市本级支出规模减少，县区支出规模相应增加。同时，由于非税收入结构调整，相应调整对应的支出。

2.影响支出规模增加的因素。

一是新增项目支出6.64亿元（以下项目均按相关决策程序办理）。动用预备费安排2亿元（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由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市政府决定的程序办理）、新增债券安排4.28亿元（经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新增预算安排0.36亿元。主要项目是：保障性住房支出2.5亿元、项目

前期费1亿元、玉江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注册资本金0.33亿元、红塔区和易门县经济增长贡献奖0.2亿元、澄江一城五镇多村建设0.2亿元、全面推行河长制专项经费0.15亿元、社保经费0.31亿元、2016年应休未休年假薪酬补助0.2亿元、澄江县和峨山县提质扩容经费0.2亿元、玉溪市武警支队战备建设专项经费0.18亿元、玉溪市增开昆明南至玉溪普速列车及动车组列车在市场培育期内劳务补贴费0.15亿元、玉溪市与中山大学合作办医前期工作经费0.1亿元、工会费提标部分0.1亿元、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0.05亿元等；

二是转移支付列支市本级增加6亿元。根据《玉溪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第49号公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分级管理”，将中央、省补助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列支级次调整为市级；

三是上年结转需安排的支出0.2亿元。

受以上因素影响，市级支出规模相应增加。通过积极争取新增债券安排、动支预备费、盘活资金加大调入、加强统筹将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及时收回因情况变化不需再安排项目指标等有力措施，切实保障了市本级今年各项新增支出的落实。加上转移性收入支出变化，增减变动之后，市本级总体支出规模基本维持不变，只是受收入结构的调整及上级专项补助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支出科目产生相应变化(详见附表)。

(三)其他调整事项(详见附表)。

1.预算项目调整事项。项目调整7笔，涉及金额1280万元；

2.项目级次调整事项。项目级次调整 28 笔，涉及金额 2559 万元；

3.新增债券项目调整事项。经 2017 年 8 月 24 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市本级安排的新增一般债券共安排 12 个项目（置换年初预算项目 9.32 亿元，安排新增支出 4.28 亿元）。但资金下达后，一方面受情况变化和部门年初预算不精准的影响，另一方面为减轻财政平衡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农业开发项目市级配套资金收回，下年再安排配套。目前，共有 2998.55 万元无法形成支出重新交回财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省级规定，建议将交回的新增债券资金 2998.55 万元安排用于党委、政府决策的以下项目支出：

①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 万元；

②玉溪市与中山大学合作办医前期工作经费 1000 万元；

③玉江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注册资本金（部分）1398.55 万元。

以上调整为截止目前掌握的情况，若本次调整方案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仍发生其他调整变动的，在次年人代会上再作报告。

高新区的调整情况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1.可用财力变化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0.11 亿元，返还性收入调减 0.47 亿元（按分享政策超 2014 年改征增值税、营业税基数上划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0.24 亿元（超 2012

年上解省级基数返还 60% 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0.81 亿元，调入资金调增 0.48 亿元，收入总计调增 1.17 亿元。体制上解调增 1.22 亿元，专项上解调增 0.1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调减 1.9 亿元，支出总计调减 0.5 亿元。收支相抵，可用财力较年初预算增 1.66 亿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由于可用财力的变化，以及年度预算执行中部分项目无法组织实施，加之招商引资力度加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不断增加，全市经济布局优化对玉溪高新区发展的要求提高，导致项目资金需求增加，总体支出比年初预算调增 1.66 亿元，重点用于保障产业发展项目支出需要。

（二）政府性基金调整事项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高新区龙泉园区一体化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17〕31号）文件精神，江川龙泉园区纳入高新区一体化发展，土地出让收入全额缴入高新区，导致政府性基金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1.6 亿元，增 100.2%。调整情况为：调出资金调增 0.49 亿元，征地和拆迁支出调增 1.46 亿元，累计调增支出 1.95 亿元。调增部分主要用于：生物医药产业园核心区建设、江川龙泉园区开发等产业发展方面支出。

三、2017 年市本级预算总收支规模变动调整建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高新区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数据，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63.8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0.1 亿元，增 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64.7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7 亿元，

增 2.6%。其中：

市本级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建议维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收支目标，即收入增 4%，支出增 3%，不作调整。**平衡情况：**按照现行省对市、市对县财政体制计算，调整后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2 亿元，转移性收入 111.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 亿元，调入资金 2.1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60.2 亿元，收入总计 231.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7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6.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9 亿元，债券转贷下级支出 16.7 亿元，支出总计 231.1 亿元。收支平衡。

高新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6.6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 0.1 亿元，增 1.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7 亿元，剔除上级专款因素，比年初预算调增 1.7 亿元，增 3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汇总高新区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数据，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5.9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7 亿元，调减 3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8.6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7 亿元，调减 23.8%。其中：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7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4.3 亿元，减 6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5.6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4.1 亿元，减 42.8%。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今年土地交易项目未能完成年初预期，收支相应调减。**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7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

亿元，上年结余 2.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7 亿元，收入合计 24.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8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0.2 亿元，支出合计 24.1 亿元。收支平衡。

高新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3.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 1.2 亿元，增 62.4%，比年初预算增 1.6 亿元，增 100.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3.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 1.6 亿元，增 111.4%，比年初预算数增 1.5 亿元，增 89.1%。

（三）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按人员、标准编制的预算，受政策变动费率调整、社会平均工资及缴费基数核定增长、参保扩面等因素影响，收支均发生变化，需进行调整。调整后，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6.4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 亿元，增 3.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5.3 亿元，比预算数增加 0.1 亿元，增加 0.5%。上年结余 62.7 亿元，滚存结余 73.8 亿元。

2. 高新区社保基金预算年初预算为零，本次不作调整。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 市本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国有企业主要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国有资本投资（集团）公司、市担保公司 3 家（集团）公司，受经营效益变化影响，需进行调整。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1.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 61.1 万元，增 87.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

41.1 万元，增 82.2%，调出资金 40 万元，收支平衡。

2.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预算为零，本次不作调整。

四、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确保全年目标实现

2017 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之年，玉溪财政经济发展既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和重大机遇，也面临着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等前所未有的困境。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全力深化财税改革，进一步着力健全财政体制机制，加强财政宏观调控，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完成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目标。

（一）坚定路线找准方向

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二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经济社会发展“5577”总体思路，全力以赴抓产业促跨越，稳住卷烟产销规模和烟叶种植规模，争取贡献不下降，确保存量企业生产稳定增长。

（二）深化改革拓宽出路

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努力解决实体经济产品供需失衡、金融信贷避实就虚、房地产和实体经济失衡问题，千方百计减少库存商品房，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

（三）加大投入培植财源

多措并举抓好七大重点产业，全力推动卷烟及配套、矿冶及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支持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力度，努力开辟新税源。坚决打好民营经济、县域经济、园区经济“三大战役”，积极培育纳税大户，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四）强化征管增加收入

完善征管机制，堵塞税收漏洞，防治税收“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充分调动县乡组织收入积极性，加大奖励力度，鼓励县乡创收。全面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切实增强财政调控能力。

（五）落实责任盘活资产

切实落实相关部门责任，一是落实住建部门责任，由住建部门牵头，对我市已建成的保障性住房及附属设施已符合出售条件的，须于年内加大处置力度，保证市本级年内实现3亿元以上的保障性住房出租出售收入（工作目标6亿元）；二是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对我市已清理出的可变现国有资产进行排序，提出盘活建议，倒逼进度，确保年底前实现盘活国有资产3亿元以上。

（六）节约资金提升效益

一方面将本年收回的存量资金0.5亿元置换安排债券资金付息支出，另一方面对于部门因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执行中执行进度达不到要求的，本着节约资金提升效益的原则，除已办理政府采购备案审批程序正实施采购的，以及已签订采购合同未支付资金的，一是当年本级财力安排至年底仍未列支的，一律收回平衡预算；二是对于年初收回存量重新安排的项目资金，至10

月底仍未形成支出的一律收回平衡预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有效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实现全年财政收支目标，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按照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要求和本次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实现 2017 年财政收支目标，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